

热点 点击

明年起北京居民生活用气实施阶梯价

第一档气量用户覆盖率达87%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记者孔祥鑫)记者12日从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获悉,从明年1月1日起,北京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将正式实施,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执行周期。

据介绍,北京居民家庭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不超过350立方米,壁挂炉采暖用户第一档用气总量不超过1850立方米,气价保持每立方米2.28元不变;第二、三档价格分别为每立方米2.5元、3.9元。此次出台居民阶梯气价后,意味着北京市将全面实施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经专业调查公司统计,在炊事和洗澡均为居民刚需的情况下,北京市人均年用气量近70立方米。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350立方米相当于5口之家的平均用气水平,居民用户覆盖率达到8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北京市现行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服务设施等非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气价。考虑到这些单位的公益性质,为减少对其影响,气价标准按照每立方米2.3元执行。

环保部通报大气污染督查情况

东北多家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本报北京11月12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环保部今天通报东北地区重污染天气督查情况,称督查发现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措施,15家企业存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抚顺市冀家地板城的100多家小企业无任何治理设施,生产废气直接排放,大气污染严重。

近期,东北地区持续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环保部于11月9日启动重污染天气督查工作,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联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环保部门,对沈阳等10个重点城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和大气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督查。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说,督查发现,一些企业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预案措施。

对此,督查组已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并监督其整改到位。目前,重点地区均已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了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采取了对重点企业实施停产限产,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等措施。

观点 声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王玉庆:

环保考核结果应及时公开

本报讯 记者牛瑾报道:“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两个部门的事,需要部门间的联动,防止遇事推诿扯皮,防止一件事情多头管理。同时,也要明确各级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职责任务,做到责任追究有据可查。”日前,在生态文明与大学责任高峰论坛暨南开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成立典礼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王玉庆表达了上述观点。

对于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王玉庆认为,不能仅仅靠部门或领导间的协调来解决,必须在体制上作出安排,在确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时,更要把握和处理好统管与分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严格独立监管与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方主动性、积极性和积极性的关系问题。

“日前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为干部考核奖惩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针对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生态文明业绩考核,是对其进行责任追究的基础,有些指标要一票否决,有些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平衡,要有奖励、有惩罚。”王玉庆说,除此之外,还要做到考核结果及时公开、奖惩及时兑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金视界

百家农业合作社亮“宝”



11月11日,采购商在选购甘肃张掖当地的特色农产品。当日,淘宝“特色中国·张掖馆”正式开通,首批10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试水网店销售,并实地展示产品。 王 将摄

本版编辑 胡文鹏

美 编 夏 一

公安机关将从2017年7月起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换证补证挂失——

让信息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本报记者 姜天骄

视点

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本质要求——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前,公安部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专家表示,此举旨在方便长期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群众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同时创造更加安全的居民身份证社会应用环境。

据介绍,为更好落实这项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公安部已部署天津与河南、江苏与安徽、浙江与江西、重庆与四川、湖北与湖南10省市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一对一试点。2016年7月,将在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推广异地受理。2017年7月,将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

为何要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异地办理?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时怎么办?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采访。

问:为何要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答: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多,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也给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此外,居民身份证挂失缺乏渠道,丢失、被盗的居民身份证容易被他人冒用。

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就是改革现有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解决当前居民身份证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便利,为居民身份证的社会应用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问:请介绍一下改革的思路和特点?

答:这项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

“适应时代发展、顺应群众期待”为切入点,围绕“办理经济便利、使用高效安全”这一核心要求,充分运用信息化条件,改革运行机制,转变理念作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群众享受高效的便民服务。

意见就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提出了一揽子改革措施,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减负。实施异地受理等制度后,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群众即便在异地,也可以轻松换领、补领身份证,就近挂失申报、就近上交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就近查询丢失居民身份证信息等,大大减少了群众来回奔波。二是提效。异地受理等制度拓宽了公安机关便民服务的途径,提升了服务管理的效能。三是安全。为防止冒领、冒用身份证等问题发生,意见对异地受理制度明确了“规范证件制发程序”“严格身份信息核验”和不予受理申请的情形,要求公安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提供挂失信息核查服务,并对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作出了规定。

问:哪些情形不予受理异地办理?为什么作出这样的规定?

答:公民身份信息是一项重要的国家基础信息,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由于异地受理改变了现行办理流程,为有效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信息准确、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意见明确了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同时明确以下两种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的情形:一是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

哪些情形异地办理申请不给办?

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假证的人员等

身份证不慎丢失怎么办?

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

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

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

身份证丢失要乘飞机、坐火车、住旅馆怎么办?

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假证的人员,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对于以上情形,仍需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问: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时怎么办?

答:日常生活中,难免出现身份证不慎丢失等意外情况,为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流散社会,甚至被不法分子冒用,意见要求建立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民还可通过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查询丢失身份证的相关信息。

意见还明确,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

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问:为什么强调严格落实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的核查责任?

答:居民身份证的使用范围广泛,涉及众多使用部门,从根本上防止居民身份证冒用问题发生,确保群众用证安全,关键在于社会各用证部门认真履行人、证一致性核查责任。严格用证部门的核查责任,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为此,意见明确,各社会用证部门和单位在为持证公民办理相关事务时,要认真核验证件真伪,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要依法予以保密;对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依法查处居民身份证冒领、冒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要与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督促和指导落实核查责任,共同做好居民身份证的查验检查工作。



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对企业成本影响有限

多数地区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涨幅持平或下调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新闻深一度

虽然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反而较去年有所增加

“十三五”期间,预计工资仍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最低工资标准将会参照城镇低收入劳动者的家庭生活水平,每年保持10%左右的增速

下行压力、企业利润空间缩小的现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乔健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虽然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反而较去年有所增加。乔健认为,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除了政策效应外,还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变化。“在经济下行期内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并不会对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增加更多成本负担,也不是影响就业的主要因素,反而起到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作用。”

日前公布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实指出,经济新常态会带来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也会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新要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既有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居民的消费支出比例,又能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推动经济增长。乔健判断,“十三五”期间,总体上

工资仍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最低工资标准将会围绕着城镇低收入劳动者的家庭生活水平确定,每年保持10%左右的增速。

“一是近两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但支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发展条件和潜力仍较大,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的态势没有改变。二是目前我国部分行业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随着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流通量未大幅度增长,预计城镇居民消费价格将保持稳定。三是劳动力市场求过于供的变化在‘十三五’期间还会继续,普通劳动者平均工资增速仍会保持较快增速。总体来看,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通过影响企业固定工资水平、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社保缴费基数等,对于企业人工成本上涨有一定助推作用,但不少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低,影响有限。”乔健说。

此外,还有专家建议,最低工资法律政策不能僵化,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时期,尤其需要劳资充分协商,密切合作。

随着广东省近日公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据《经济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12日,全国已有21个省份调整了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与去年相比,多地工资指导线涨幅出现下调。

工资指导线包括工资增长基准线、工资增长上线和工资增长下线。工资增长基准线是指企业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适用于生产正常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工资增长上线可称为预警线,适用于经济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工资增长下线则适用于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企业。

记者梳理发现,在基准线方面,除了四川省和去年持平以外,其余20个省(区、市)基准线均出现下降。其中,辽宁省和吉林省的基准线从去年的12%下调至今年的8%,降幅最大。广东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出现连续下滑,今年8.5%的基准线仅高于2009年的7%,为近10年来的低谷之一。

“多数地区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涨幅为持平或下调,反映了当前经济面临